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做为检察机关，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侦查机关侦查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四)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请抗诉。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一) 内设机构情况

我院共设置九个部门，具体如下：**第一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犯罪和扫黑除恶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管辖内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管辖内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负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于刑事执行职务行为监督；负责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第四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办理向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同级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管辖内的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同级法院行



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第五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由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综合业务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级管辖内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理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履行对案件的管理监督职能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指导本院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全局性和综合性的重要材料，对本院印发的检察建议审核把关，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机关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等建设、管理、维护。负责院内技术工作的开展，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

**综合行政部工作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

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察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政治部工作职责：**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 2  |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我院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如下：

（一）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受理提请审查逮捕案件494件661人，批准逮捕358件450人，不批准逮捕 136件207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00件1294人，起诉716 件1035 人，不起诉220 件322人。深化监督协作办案模式，提前介入案件44件，发现两项监督线索246



件，监督立案17件，监督撤案199件。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张福生同案犯罪嫌疑人曹某某，依法以涉嫌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起诉职务犯罪案件7件1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34万元。办理余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追回并发放涉案工程款528万元，此案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二）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监督案件66件，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提请抗诉1件；办理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4件，提出检察建议12件，均被采纳；依法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决定支持起诉5件。稳步开展涉企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就执行不规范问题提出检察建议20件，均回复并采纳。办理通辽市某有限公司与徐某某中介合同纠纷裁判结果监督案，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双方当事人和解；并就该公司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完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排除违法犯罪隐患。

（三）突出重点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37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21件，提出检察意见121件，终结审查103件，确保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解决“不刑不罚”问题。办理汤某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刑反向衔接案，对汤某出售依法应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病死牛违法行为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意见；针对出售给汤某病死牛的上线崔某、白某、双某向科尔沁区、科左后旗相关

单位发出线索移送函，已全部做出行政处罚，该案的办理实现了跨区域、全链条打击，助力科尔沁区肉牛产业项目依法规范发展。

（四）品质引领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02件，立案83件，提出检察建议56件，提起公益诉讼3件。开展“生鲜灯”公益诉讼等专项行动，对商超、药店、夜市和美团外卖平台等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立案调查，办理相关领域案件34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关爱夕阳红、共护平安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关领域案件4件，有力维护特定人群合法权益。办理的“督促保护二次供水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荣获全区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全国“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

（五）聚焦实务做好数字检察。坚持实践效果最大化，确立模型“构建+应用”双轨制运行机制，共应用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1个，成案12件，应用数量及成效领跑全市检察机关。自主研发“醉酒驾驶行政处罚监督模型”、“监督立案成功后三个月未侦查终结催办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得到自治区检察机关推广应用。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收入总计3099.66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数为2790.96万元，其他收入（科区财政拨付）预算支出数为308.70万元。支出决算3093.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0%。其中，一般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2790.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与收入年初预算2928.45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71.21万元，增长5.85%；与支出年初预算2928.45相比，支出增加164.89万元，支出增长5.63%。

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76.08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0.00万元，人员经费3.70万元，国家赔偿经费42.38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213.57万元，均为人员经费，其中人员工资165.8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0万元，公务中医疗补助助经费18.85万元，住房公积金16.12万元。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2024年拨付我院经费308.70万元，主要为：国家赔偿经费133.37万元，抚恤金28.70万元，检察能力建设经费146.63万元。

2024年决算收入为3099.66万元，2023年决算收入为3242.9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入减少143.32万元，降低4.42%。2024年决算支出为3093.34万元，2023年决算支出为3083.23万元，支出减少10.11万元，降低3.28%。变动的主要原因：2024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76.08万元，其中项

目经费30.00万元，人员经费3.70万元，国家赔偿经费42.38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213.57万元，均为人员经费，其中人员工资165.8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0万元，公务中医疗补助助经费18.85万元，住房公积金16.12万元。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2024年拨付我院经费308.70万元，主要为：国家赔偿经费133.37万元，抚恤金28.70万元，检察能力建设经费146.63万元。

###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99.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099.6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入减少143.32万元，降低4.42%。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76.08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0.00万元，人员经费3.70万元，国家赔偿经费42.38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213.57万元，均为人员经费，其中人员工资165.8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0万元，公务中医疗补助助经费18.85万元，住房公积金16.12万元。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2024年拨付我院经费308.70万元，主要为：国家赔偿经费133.37万元，抚恤金28.70万元，检察能力建设经费146.63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7.3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9.63 万元，增加 108.10%，变动原因：通辽市科尔沁区

财政局向我院拨付办公经费 300.24 万元，暂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

## **（二）支出决算总计 3093.3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093.3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支出减少10.11万元，降低3.28%。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76.08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0.00万元，人员经费3.70万元，国家赔偿经费42.38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213.57万元，均为人员经费，其中人员工资165.8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0万元，公务中医疗补助经费18.85万元，住房公积金16.12万元。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2024年拨付我院经费308.70万元，主要为：国家赔偿经费133.37万元，抚恤金28.70万元，检察能力建设经费146.63万元。

2. 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3.6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当年及上年度向我院拨付经费，暂未全部支出，结转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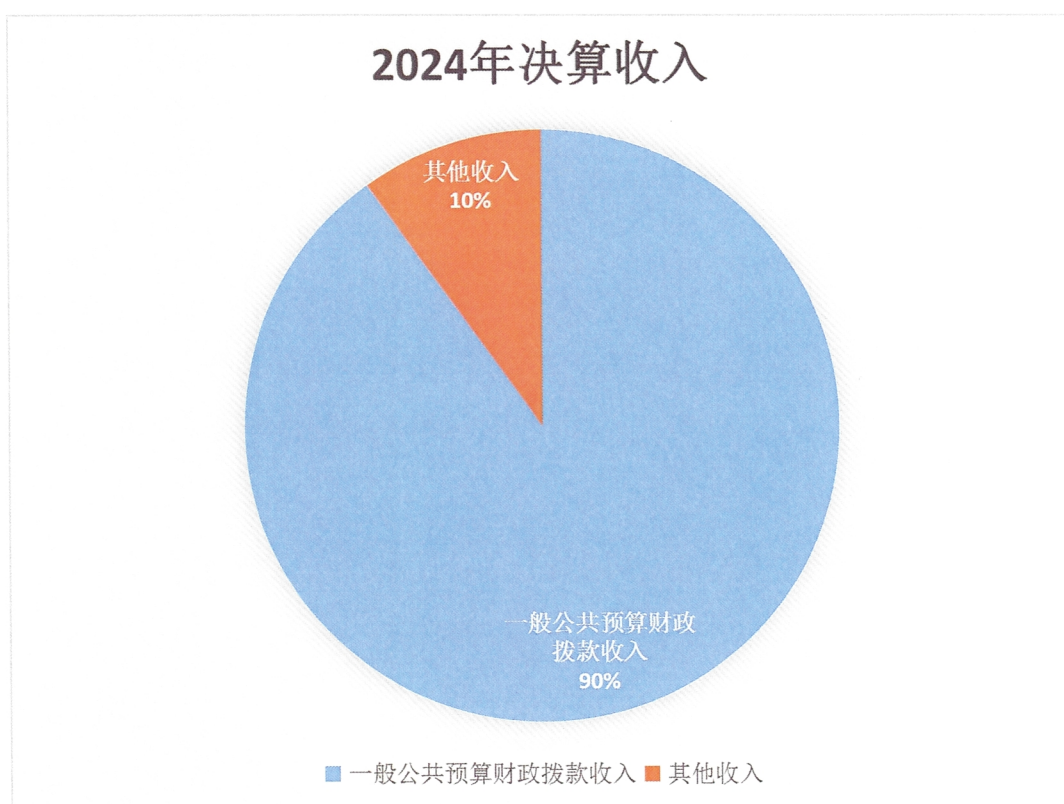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099.6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90.96万元，占90.0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308.70万元，占9.96%。

图 1.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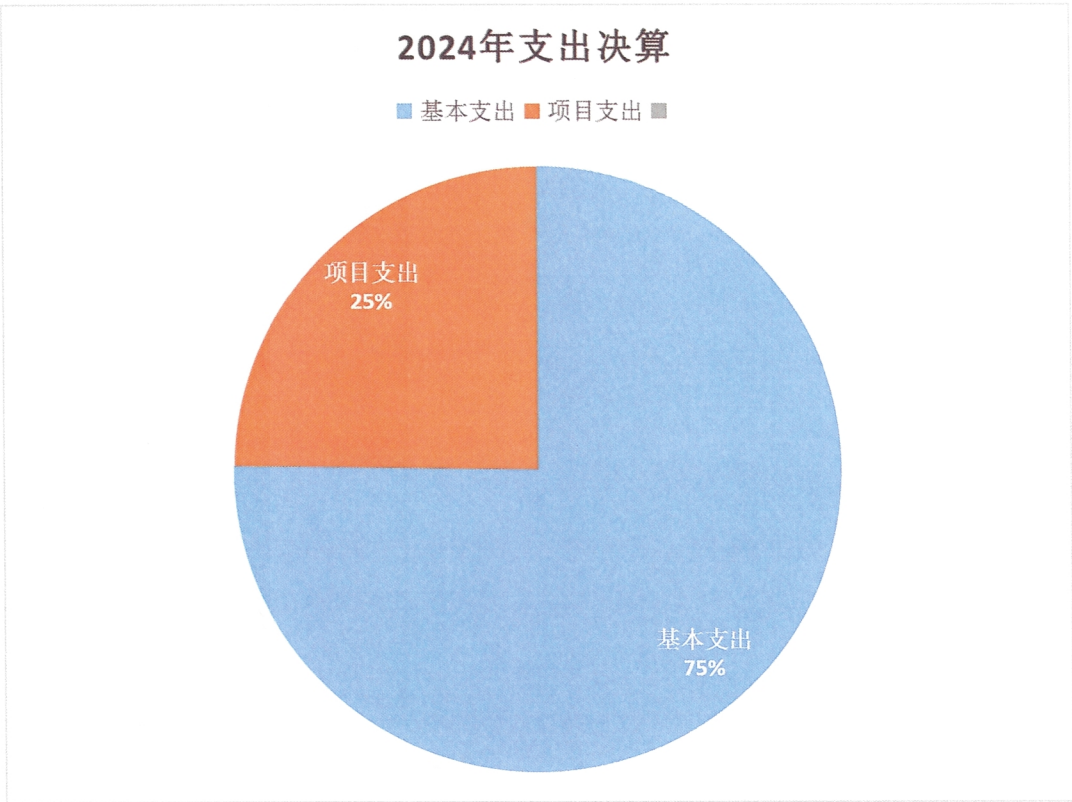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093.34万元，其中：

- 本年基本支出2,326.22万元，占75.20%；
- 本年项目支出767.12万元，占24.80%；
-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790.96万元，与年初预算2928.45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7.49万元，降低4.70%，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76.08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0.00万元，人员经费3.70万元，国家赔偿经费42.38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经费213.57万元，均为人员经费，其中人员工资165.8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0万元，公务中医疗补助经费18.85万元，住房公积金16.12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02.54 万元。与年初预算 2,928.4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7%。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决算数为42.3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国家赔偿费用支出（2019901）年初预算0.00万元，决算支出42.3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国家赔偿费用42.38万元，用于支付国家赔偿费用，其中支付徐印国30.38万元，支付修井军12.00万元。

### （二）公共安全（204）

公共安全（204）决算数为2,337.4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457.97万元。其中：

1. 检察（20404）行政运行（2040401）：年初预算2003.50万元，决算支出1,841.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人员经费3.70万元，年末，自治区财政厅收回人员工资165.85万元。

2. 检察（204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402）：年初预算454.47万元，决算支出496.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项目经费30.00万元，支出以前年度结转经费11.59万元。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决算数为211.2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23.9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2.75万元，降低5.69%。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年初预算149.32万元，支出决算14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8.55万元，降低5.73%。差异主要原因：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年初预算74.66万元，支出决算7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4.20万元，降低5.63%。差异主要原因：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 （四）卫生健康支出（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82.0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00.8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8.89万元，降低18.72%。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01101）。年初预算64.18万元，支出决算6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01103）。年初预算36.67万元，支出决算1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减少18.85万元，降低51.40%。主要原因：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 （五）住房保障支出（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29.5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45.6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6.12万元。降低11.07%。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22102）住房公积金（2210201）。年初预145.64万元，支出决算12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6.12万元。降低11.07%。原因：2024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应住房公积金经费降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025.01.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25.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7.51万元、津贴补贴672.81万元、奖金10.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0.7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0.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8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3万元，住房公积金129.5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6.71万元。

（二）公用经费239.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90万元、水费2.50万元、电费17.66万元、取暖费20.34万元、物业管理费30.00万元，维修（护）费8.00万元、租赁费5.00万元、被装购置费3.00万元、工会经费23.19万元、福利费32.6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8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00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538.44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296.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1.47万元、印刷费16.57万元、邮电费10.00万元、差旅费54.24万元、维修（护）费7.17万元，租赁费40.00万元，委托业务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0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20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00.0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00.00万元。

（三）其他支出42.38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42.38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1.50 万元，支出决算 2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26.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0%；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与预算无差异；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26.60 万元，决算支出较预算减少 13.4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4 年我院信息化应用程度提高，办案用车较少，多采取远程提审、庭审等方式，所以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费大幅减少。3.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决算较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院未接待上级院及相关部门的检查，所以没有发生公务接待业务。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6.60 万元，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此项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2023 年我院不涉及此项工作。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变动原因：2024 年我院未采购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35 万元，增加 19.55%，变动原因：2024 年我院办案总量较 2023 年有所增加，所以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费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2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2024 年我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实施项目 3 个，完成项目 3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538.44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11.5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526.84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 万元。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9.1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54 万元，降低 4.22%，变动原因：按财政要求，压缩机构运行经费。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0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82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55.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44.22%。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496.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国家赔偿经费”，共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满足了我院 2024 年办案及装备的需要，为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此次公开 3 个。

###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25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4.4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28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4.4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8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4.4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 **（2）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4 年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投入到一线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一线办案需求，主要工作成绩如下：

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受理提请审查逮捕案件 494 件 661 人，批准逮捕 358 件 450 人，不批准逮捕 136 件 207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00 件 1294 人，起诉 716 件 1035 人，不起诉 220 件 322 人。深化监督协作办案模式，提前介入案件 44 件，发现两项监督线索 246 件，监督立案 17 件，监督撤案 199 件。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张福生同案犯罪嫌疑人曹某某，依法以涉嫌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12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34 万元。办理余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追回并发放涉案工程款 528 万元，此案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66 件，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提请抗诉 1 件；办理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4 件，提出检察建议 12 件，均被采纳；依法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决定支持起诉 5 件。稳步开展涉企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就执行不规范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20 件，均回复并采纳。办理通辽市某有限公司与徐某某中介合同纠纷裁判结果监督案，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双方当事人和解；并就该公司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完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排除违法犯罪隐患。

突出重点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37 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21 件，提出检察意见 121 件，终结

审查 103 件，确保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衔接，解决“不刑不罚”问题。办理汤某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刑反向衔接案，对汤某出售依法应检疫而未经检疫的病死牛违法行为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意见；针对出售给汤某病死牛的上线崔某、白某、双某向科尔沁区、科左后旗相关单位发出线索移送函，已全部做出行政处罚，该案的办理实现了跨区域、全链条打击，助力科尔沁区肉牛产业项目依法规范发展。

品质引领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02 件，立案 83 件，提出检察建议 56 件，提起公益诉讼 3 件。开展“生鲜灯”公益诉讼等专项行动，对商超、药店、夜市和美团外卖平台等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立案调查，办理相关领域案件 34 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关爱夕阳红、共护平安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相关领域案件 4 件，有力维护特定人群合法权益。办理的“督促保护二次供水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荣获全区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全国“2023 年度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

聚焦实务做好数字检察。坚持实践效果最大化，确立模型“构建+应用”双轨制运行机制，共应用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11 个，成案 12 件，应用数量及成效领跑全市检察机关。自主研发“醉酒驾驶行政处罚监督模型”、“监督立案成功后三个月未侦查终结催办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



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得到自治区检察机关推广应用。

###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目标值有效运行，实际完成有效运行；办案人员能力，目标值提升，实际成完提升。

## 2. 项目绩效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A.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500 件，实际完成 494 件，分值 10，得分 9.88 分。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0 件，实际完成 900 件，分值 5，得分 4.50 分。

#### B.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公益诉讼立案完成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C. 时效指标

受理刑事检察案件及时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受理公益诉讼案件及时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D.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总成本小于等于 254 万元，实际完成 284.47 万元，分值 5，得分 0 分。

差旅费出差补助标准，总成本小于等于 180 元/天/人，实完成 180 元/天/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A. 社会效率指标

办案人员能力，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长期顺利进行，目标值优，实际完成优，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0，得分 10。

##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38 分，等级为 A。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每年的办案量均在自治区前几名，办案量较大，单位干警也较多，相较下，办案业务经费有些不足，若想加大对检察业务的装备投入，目前的经费仍不能满足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自治区财政厅在经费允许的情况，可以增加我院的经费拨款。

##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2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2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2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 (2)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4 年我院的业务装备经费全部投入到一线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一线办案需求，2024 年，我院共新设备 149 件，其中无形资产 6 件，检察业务常规设备 89 件，办公办案家具 54 件个。

##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目标值有效运行，实际完成有效运行；装备配备更加齐全，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了更好的物质保障。

## 2. 项目绩效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A. 数量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20 件，实际完成 60 件，分值 10，得分 10。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20 件，实际完成 89 件，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B. 质量指标



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设备故障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2%，实际完成 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C.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设备验收及时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D.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总成本，目标值小等于 100 万元，实际完成 57.61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专用设备采购总成本，目标值小等于 100 万元，实际完成 142.39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A. 社会效率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提高原有设备技术水平，目标值提升，实际完成提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用设备使用年限，目标值大于等于 6 年，实际完成大于等于 6 年，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专用设备使用年限，目标值大于等于 6 年，实际完成大于等于 6 年，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10。

####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 A。

### 3.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4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2.3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42.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2.3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 (2)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4年我院的国家赔偿经费全部用于用于对支付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享受到国家赔偿的当事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维护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 (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院共支付国家赔偿费用42.38万元，其中支付徐印国30.38万元，支付修井军12.00万元。

## 2. 项目绩效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A. 数量指标

受偿当事人，目标值大于等于 1 人，实际完成 2 人，分值 10，得分 10。

赔偿案件占办案总量，目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 0.14%，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B. 质量指标

赔偿案件审结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申请人国家赔偿资金足额发放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C. 时效指标

支付时限，目标值小于等于 10 天，实际完成 3 天，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申请赔偿时效，目标值小于等于 1 个月，实际完成 1 个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D. 成本指标

申请赔偿人花费成本，目标值小等于 5000 元，实际完成 0 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赔偿总金额，目标值小等于 42.38 万元，实际完成 42.38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A. 社会效率指标



赔偿公开透明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司法公正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1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7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          |          | 实施单位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4.47   | 284.47   | 284.47                         | 10           | 100% | 1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4.47   | 284.47   | 284.47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用于用于保障检察院日常办案、办公需要，包括出差、邮电、培训等支出。 |                     |          |          | 保障了检察院日常办案、办公需要，包括出差、邮电、培训等支出。 |              |      |             |
| 绩效指标（90）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数量指标                |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 大于等于 500 | 494                            | 10           | 9.88 |             |

|               |                    |                      |                           |                 |     |       |    |
|---------------|--------------------|----------------------|---------------------------|-----------------|-----|-------|----|
|               |                    | 数量                   | 件                         |                 |     |       |    |
|               | 数量指标               | 受理审查<br>起诉案件<br>数量   | 大于等<br>于 1000<br>件        | 900             | 5   | 4.5   |    |
|               | 质量指标               | 检察建设<br>采纳率          | 大于<br>等于<br>90%           | 100%            | 10  | 10    |    |
|               | 质量指标               | 公益诉讼<br>立案完成<br>率    | 大于等<br>于 100%             | 100%            | 5   | 5     |    |
|               | 时效指标               | 受理刑事<br>检察案件<br>及时率  | 大于<br>等于<br>100%          | 100%            | 5   | 5     |    |
|               | 时效指标               | 受理公益<br>诉讼案件<br>及时率  | 大于<br>等于<br>100%          | 100%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办案业务<br>费            | 小于<br>等于<br>254 万<br>元    | 284.47<br>万元    | 5   | 0     |    |
|               | 成本指标               | 差旅费出<br>差补助标<br>准    | 小于等<br>于 180<br>元/人/<br>天 | 180             | 5   | 5     |    |
| 效益指<br>标 (30)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案人员<br>能力           | 提高                        | 提高              | 15  | 15    |    |
|               | 可持续影响              | 保障检察<br>工作长期<br>顺利进行 | 优                         | 优               | 15  | 15    |    |
|               | 满意度<br>指 标<br>(10) | 服务对象 满<br>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br>度                 | 大于<br>等于<br>95% | 95% | 10    | 10 |
| 总 分           |                    |                      |                           |                 | 100 | 94.38 |    |

##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7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           |            | 实施单位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200        | 200                                | 10           | 100% | 1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200        | 200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分类保障政策，保障基层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支出。 |           |            | 保障了我院 2024 年检察业务装备经费，为检察人员办案提供技术保障 |              |      |    |             |
| 绩效指标（9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 大于等于 20 件                          | 60 件         | 10   | 10 |             |
|          |  |                                                                | 数量指标      |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 大于等于 20 件                          | 89 件         | 5    | 5  |             |
|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调试运行合格率  | 大于等于 100%                          | 100%         | 10   | 0  |             |
|          |  |                                                                | 质量指标      | 设备故障率      | 小于等于 2%                            | 0            | 5    | 5  |             |
|          |  |                                                                | 时效指标      | 设备维修及时率    | 大于等于 90%                           | 100%         | 5    | 5  |             |
|          |  |                                                                | 时效指标      | 设备验收及时率    | 大于等于 90%                           | 100%         | 5    | 5  |             |
|          |  |                                                                | 成本指标      | 专用设备采购总成本  |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 142.39       | 5    | 0  |             |
|          |  |                                                                | 成本指标      | 通用设备采购总成本  |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 57.61        | 5    | 5  |             |
|          |  | 效益指标（30）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工作效率     | 提升                                 | 提升           | 10   | 10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原有设备技术水平 | 提升                                 | 提升           | 5    | 5  |             |
|          |  |                                                                | 可 持 续 影 响 | 通用设备       | 大于                                 | 6 年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使用年限         | 等于 6 年          |      |     |    |  |
|     |                    |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 专用设备<br>使用年限 | 大于<br>等于 6 年    | 6 年  | 5   | 5  |  |
|     | 满意度<br>指 标<br>(10) | 服务对象 满<br>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br>度    | 大于<br>等于<br>90% | 100% | 10  | 10 |  |
| 总 分 |                    |                |              |                 |      | 100 | 95 |  |

### 3.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br>码        |                                                                                      | 7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                   |                 | 实施单位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        |                 |
| 项目资金（万<br>元）       |                                                                                      |                     | 年初预<br>算数         | 全年预算<br>数       | 全年执行<br>数                                                    | 分<br>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42.38           | 42.38                                                        | 10           | 100%   | 1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0                 | 42.38           | 42.38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年度总<br>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2024 年我院的国家赔偿经费全部用于用于对支付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享受到国家赔偿的当事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维护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                     |                   |                 | 2024 年，我院共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42.38 万元，其中支付徐印国 30.38 万元，支付修井军 12.00 万元。 |              |        |                 |
| 绩 效<br>指 标<br>(90) | 一级指<br>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br>标值       | 实际完<br>成值                                                    | 分值           | 得<br>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br>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br>标 (50)                                                                        | 数量指标                | 受偿当事<br>人         | 大于等<br>于 1 人    | 2 人                                                          | 10           | 10     |                 |
|                    |                                                                                      | 数量指标                | 赔偿案件<br>占办案总<br>理 | 小于等<br>于 3%     | 0.14%                                                        | 5            | 5      |                 |
|                    |                                                                                      | 质量指标                | 赔偿案件<br>审结率       | 大<br>于等于<br>95% | 100%                                                         | 10           | 0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申请人国家赔偿资金足额发放率 | 大于等于 100%   | 100%     | 5   | 5   |  |
|  |           | 时效指标       | 支付时限           | 小于等于 10 天   | 3 天      | 5   | 5   |  |
|  |           | 时效指标       | 申请赔偿时效         | 小于等于 1 个月   | 1 个月     | 5   | 5   |  |
|  |           | 成本指标       | 申请赔偿人花费成本      | 小于等于 5000 元 | 0        | 5   | 5   |  |
|  |           | 成本指标       | 总赔偿金额          |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 42.38 万元 | 5   | 5   |  |
|  | 效益指标 (30) | 社会效益指标     | 赔偿公开透明度        | 大于等于 90%    | 100%     | 15  | 1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社会司法公正度      | 大于等于 90%    | 100%     | 15  | 15  |  |
|  |           | 满意度指标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大于等于 80%    | 100%     | 10  | 10  |  |
|  | 总 分       |            |                |             |          | 100 | 100 |  |

###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27.98万元,执行数为3093.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1.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简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是为了考核我院 2024 年全年经费支出完成情况，以及对检察工作的保障情况而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为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对检察业务保障力度和质量。

（2）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2024 年年初共设定三个目标任务，分别是：  
一是，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主要内容：保证 2024 年科区检察院业务装备支出。

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为不断加强检务装备建设，强国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2024 年共投入资金 200 万元，采购设备 149 件。

二是，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主要内容：保证 2024 年科区检察院办案支出。

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受理提请审查逮捕案件 494 件 661 人，批准逮捕 358 件 450 人，不批准逮捕 136 件 207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00 件 1294 人，起诉 716 件 1035 人，不起诉 220 件 322 人。深化监督协作办案模式，提前介入案件 44 件，发现两项监督线索 246 件，监督立案 17 件，监督撤案 199 件。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张福生同案犯罪嫌疑人曹某某，依法以涉嫌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12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34 万元。办理余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依法保障农



民工合法权益，追回并发放涉案工程款 528 万元，此案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三是，基本支出

主要内容：保证 2024 年科区检察院人员经费及办公运转

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保证在职人员及书记员和长聘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同时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检察工作的发展。

## 2.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是使这些绩效目标能够有效的提取同时反映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聚焦呈现项目产出及效果，并在预算执行中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下一步，要仔细揣摩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让项目绩效目标更加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有机结合。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292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928.45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3099.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90.96万元，其他资金308.7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3099.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790.96万元，其他资金308.70万元。

(3)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4 年，我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受理提请审查逮捕案件 494 件 661 人，批准逮捕 358 件 450 人，不批准逮

捕 136 件 207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00 件 1294 人,起诉 716 件 1035 人,不起诉 220 件 322 人。深化监督协作办案模式,提前介入案件 44 件,发现两项监督线索 246 件,监督立案 17 件,监督撤案 199 件。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张福生同案犯罪嫌疑人曹某某,依法以涉嫌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12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34 万元。办理余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追回并发放涉案工程款 528 万元,此案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检护民生”典型案例。

2024 年,我院为不断加强检务装备建设,强国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2024 年共投入资金 200 万元,采购设备 149 件。

####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我院的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全部用于检察工作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我院的项目资金一直在阳光下作业,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内网、外网、政府网站上公开,同时我院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相关制度支出。

### 3. 项目绩效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A.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目标值等于大于等于 1500 件，实际完成 2526 件，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检察工作人员数量，目标值小于等于 150 人，实际 150 人，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全年采购设备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50 件，实际 149 件，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B. 质量指标

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设备故障率，目标值小于等于 3%，实际完成 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案件办理合格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 C. 时效指标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采购设备交付及时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 D. 成本指标

检察院办公办案总成本，目标值小于 2928.98 万元，实际完成 3099.66 万元，分值 4 分，得分 0 分。



办案节约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5%，实际完成 5%，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办公节约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5%，实际完成 5%，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A.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目标值维护，实际完成维护，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 B.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检察工作有效运转，目标值有效，实际完成有效，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9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10。

##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等级为 A。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
| 预期目标            |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目标是使这些绩效目标能够有效的提取同时反映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聚焦呈现项目产出及效果，并在预算执行中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 |

|            |                                       |                                     |                                                                                   |                                                                                                                                                                                                                                                                                                                                                                                                  |
|------------|---------------------------------------|-------------------------------------|-----------------------------------------------------------------------------------|--------------------------------------------------------------------------------------------------------------------------------------------------------------------------------------------------------------------------------------------------------------------------------------------------------------------------------------------------------------------------------------------------|
|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对 2024 年全年经费支出情况的总结，我院基本完成了设定的指标。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主要任务                                  |                                     | 主要内容                                                                              | 完成情况                                                                                                                                                                                                                                                                                                                                                                                             |
|            | 1. 业务装备经费支出<br>2.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br>3. 基本支出 |                                     | 1. 保证 2024 年科区检察院业务装备支出。<br>2. 保证 2024 年科区检察院办案支出。<br>3. 保证 2024 年科区检察院人员经费及办公运转。 | 1. 2024 年，我院为不断加拂检务装备建设，强国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2024 年共投入资金 200 万元，采购设备 149 件。<br>2. 2024 年，我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受理提请审查逮捕案件 494 件 661 人，批准逮捕 358 件 450 人，不批准逮捕 136 件 207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00 件 1294 人，起诉 716 件 1035 人，不起诉 220 件 322 人。深化监督协作办案模式，提前介入案件 44 件，发现两项监督线索 246 件，监督立案 17 件，监督撤案 199 件。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张福生同案犯罪嫌疑人曹某某，依法以涉嫌抢劫罪、故意杀人罪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7 件 12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4 万元。办理余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追回并发放涉案工程款 528 万元，此案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评为“检护民生”典型案例。<br>3. 2024 年，我院保证在职人员及书记员和长聘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同时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检察工作的发展。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初预算(万元) |      |              | 全年预算(万元) |      | 全年执行(万元) |       | 执行率(%) |    | 分值 | 得分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28.45  |      |              | 2790.96  |      | 2790.96  |       | 100    |    | 10 | 9                                                                                                                                                 |
| 其他资金     | 0.00     |      |              | 308.70   |      | 308.70   |       | 0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28.45  |      |              | 3099.66  |      | 3099.66  |       | 99.87  |    | 10 | 9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办案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500     | 2526  | 件      | 5  | 5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察工作人员数量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50      | 150   | 人      | 5  | 5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采购设备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       | 149   | 件      | 5  | 5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设备故障率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        | 0     | %      | 5  | 5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理合理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5  | 5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100   | %      |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率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100 | %                                                                                                                                                                   | 4   | 4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采购设备交付及时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2   | 2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检察院办公办案总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00 | 100 | %                                                                                                                                                                   | 4   | 4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办案节约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4   | 4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办公节约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2   | 2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定性 |      | 维护  | 维护  |                                                                                                                                                                     | 15  | 15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检察工作有效运行                                                                                                                         | 定性 |      | 有效  | 有效  |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干警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100 | %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98 |  |
| 问题与改进措施 | 问题类型  |         | 存在问题                                                                                                                               |    |      |     |     | 改进措施                                                                                                                                                                |     |    |  |
|         | 其他问题  |         | <p>部分检察人员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导致部分人员在执行绩效任务时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影响了整体绩效水平的提升。2. 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有待完善,当前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在某些方面可能过于笼统或不够具体,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检察人员的工作实绩。</p> |    |      |     |     | <p>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对策和措施。1. 加强宣传教育,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检察绩效工作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检察人员对绩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2. 完善考核机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考核标准的科学合理和公正公平,激发检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p> |     |    |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

联系电话：0475-8210772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